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回购期间,主营业务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导致既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节奏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及进展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号和临2019-081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18,190,5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3.6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7,769,071.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宋都股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23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3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5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64,346,8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8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7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1,468,903.8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情况

自2019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起,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但鉴于回购期间,主营业务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导致既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节奏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期限、回购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期限

调整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10/23)起不超过12个月。

调整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10/23)起不超过14个月,即延长回购实施截止日至2020年12月22日。

(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回购内容无变化。

三、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主开展情况、货币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在保障经营发展和业绩实现等前提下,为保障股东利益和维护公司价值,继续积极推动回购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截止日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期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申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岱美股份于2020年9月14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929期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9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3)。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贷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6,25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期	3,000	0-3.05%	0-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1月18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期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期
产品代码	JGXCKB20205045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0-3.05%
起息日	2020年10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18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SHIBOR利率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SHIBOR利率为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来确定。

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05%。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3个月SHIBOR值均大于5%,则本产品收益为0,银行必须提前中止本产品,则客户到期收益率为0。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08月31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78处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1.4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5.8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07,950	67,950	517.32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71H)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31,000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　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万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6.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1,19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6,037,735.85元后,实收人民币155,152,264.15元,于2017年12月25日存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账号:519902821410901)开立的验资专户中;另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382,213.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770,050.9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0号验资报告。

2020年1-6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3,770,050.91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290,430.07
减:2020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64,560.20
(1)汽车动力系统和制动系统橡胶零部件生产项目	3,767,160.20
(2)汽车用O型圈生产项目	212,400.00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43,095.81
其中:2020年1-6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0,169.71
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	5,916,425.04
其中:2020年1-6月理财产品的收益	1,506,712.7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注)	126,774,581.49

注:截止2020年0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26,774,581.49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8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774,581.49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471H】	3000	1.50%-3.5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50%-3.50%	不适用	否

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理财的规模、期限和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型存款【CSDP20201471H】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美元对加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92天
本金及利息支付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流动性安排	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521,900,817.99	524,219,228.81
负债总额	28,769,239.32	22,603,73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31,578.67	501,615,489.65
货币资金	114,772,300.07	123,789,496.95
	2019年	2020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3,536.35	8,483,9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7,436.97	14,031,158.97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3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4.23%。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5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3.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7.00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45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1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合计		18000	13000	188.98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6　　转股简称:翔港转股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建军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2,3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董建军先生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7,925,532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25%,占公司总股本的13.81%。

● 截至2020年10月20日,董建军先生及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湾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525,532股,占总股本的15.6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10月20日,董建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共计9,422,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董建军
本次解质股份	9,422,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6%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92,301,300
持股比例	45.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925,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1%

董建军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董建军	9230.1300	45.66	3734.7532	2792.5532	30.25	13.81	0	0	0	0
翔湾投资	4443.8100	21.98	360.0000	360.0000	8.10	1.78	0	0	0	0
合计	13673.94	67.64	4094.7532	3152.5532	-	15.59	0	0	0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因质押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9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由于姜伟先生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中金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中金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0)。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20年 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过户给中金公司,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A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592,154,15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姜勇先生持有公司152,301,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75%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金公司持有公司28,224,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为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4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000,000	4.15%	1.88%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0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1,000,000	4.15%	1.8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